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宗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葉瑞玲已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爰於法定期間內陳報遺產清冊，並請求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然未提出印鑑證明，為確認聲請人之真意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6月22日、115年9月8日命其於文到後10日補正，該通知業均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